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 2025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5 年第 6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AQ-02-01），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AQ-02-01
管理模块	安全管理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0年 12月	V1.0	新增	刘缅文	曾庆华	经 2020年第19 次校长办公会 审定	何汉武
2025年 2月	V2.0	修改	刘缅文	叶宜同	经 2025年第2 次校长办公会 审议、2025年 第6次党委会审 定通过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全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我校的校园安全管理，确保学校总体安全稳定，统筹好学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校园教育、科研、生产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规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的原则，学校各单位、各部门的党政领导等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和各项安全责任人制度，实行校级、校内二级机构和校内三级机构的“三管”齐下的管理机制，一级抓一级。各部门应视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校园安全管理年度目标，并书面报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校园安全管理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组织】学校成立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学校校长任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学校副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负责统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各部门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校分管校园安全工作副校长任办公室主任，学校保卫部（武装部）部长、党政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部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学校二级机构（各部门、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及保卫部（武装部）工作人员任办公室成员，办公室挂在学校保卫部（武装部），负责日常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组建安全专家库，专家库入库人员包括国安、消防、治安、信息、食品、保密、应急各方面安全专业专家。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保卫部（武装部），办公室设常务主任一人，由分管校园安全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二人，分别由保卫部（武装部）部长、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保卫部（武装部）、党政办公室负责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委员会办

公室与校园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

学校保卫部（武装部）、学生工作部协同负责选拔优秀学生成立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志愿者团队，协助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

第四条【校级安全管理职责】

（一）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党委书记、学校校长是校园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副书记、学校副校长在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贯彻《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分析、研究、部署学校的安全情况、安全形势，解决存在问题，部署安排好各项安全防控措施。如遇应急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发起临时性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领导小组应组织领导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建立健全好学校内部校园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及组织，充分落实监督校园各级安全责任人制度。建立校园安全管理长短期目标及管理责任制，实行群防群治，发动师生员工共同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师生员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食品安全、卫生环境安全、教学实训安全、体育劳育安全、交通

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外事安全和建筑施工安全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二)安全管理委员会作为校园安全管理的专业议事、提案审议机构，具有以下职责、权限：

- 1.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规划、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管理报告等提出专业意见、报告或方案；
- 2.审定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执行；
- 3.确定学校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审定安全工作计划和各类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 4.审议学校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标准、提案请示、建设方案；
- 5.审议并提出关于安全事件、安全责任人的奖惩意见、考核意见。

(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分管各自安全管理责任事项，成员单位负责人系分管事项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职责划分如下：

- 1.保卫部（武装部）：负责消防、治安、维稳、交通等校园安全基础性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校园安全制度编制及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涉校安全防控，处置各类安全事件事故，负责校园国防安全。
- 2.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涉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宣传

防控事宜；负责排查处置涉校涉稳舆情及负面敏感信息。

3. 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学校办公区域安全、学校档案室资料保密及安全工作。

4. 教务部：负责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处置相关课程、教材等涉政治敏感信息情况；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课程体系建设，开展实践教学和劳育安全教育；负责教学区域师生安全管理。

5. 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负责开展学生日常安全宣教活动。

6. 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校教职员工作的安全宣传教育管理。

7. 总务后勤部：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宣教、防控、处置工作；负责学校交通车安全管理，开展交通车管护、校车司机安全教育与管理。

8. 基础建设部：负责校园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处置涉施工项目安全稳定事件；负责做好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监管。

9. 对外交流合作部：负责校园外事安全管理；负责学校对外交流合作过程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防控；负责外籍师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师生出入境安全宣传教育等事务。

10. 团委：负责校园学生社团合法性、合规性监管，避免出现学生社团违法集会或存在涉稳活动的情况。

11. 图书馆：负责图书刊物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图书

馆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处理存在不良信息的书籍刊物。

12.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网络安全巡查防控，处置网络负面敏感信息、不良信息。

13.实训中心：负责校园实训区域、实训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师生实训安全教育。

14.体育与美育教学部：负责校园运动安全管理；负责开展师生运动安全教育，对运动场所、器材等安全进行管护、管理。

（四）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将校园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点工作之一，做到与中心工作同布置、同落实。

（五）学校与二级机构（各部门、各单位）签订《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成年度目标管理工作任务。

（六）组织好全校性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条【二、三级机构安全管理职责】

（一）学校各二级机构（各部门、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实行部门、单位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同时在部门、单位所设三级机构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人。把安全管理纳入日常重要工作范畴。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发生发布不良网络舆论、书写张贴反动大小字报、标语、传单以及起哄、罢课、非法集会、请

愿、游行等政治和意识形态突发事件；避免发生刑事案件、安全生产事故和治安事件等，建立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管理轮流值班制度，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及时响应、落实、配合学校校园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结合日常工作和学习对师生员工、家属和流动人员进行法制及安全教育。对有违法行为的师生员工进行针对性帮教，做好思想转化工作。

（三）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和管理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对贵重仪器设备、机密文件、科研资料、公章、票证等重要资料物品，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等各种危险品的保管和使用，按规范做到有专人、专库、专柜保管。

（四）建立和健全重点部位的安全值班制度，加强对水、电、门、窗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检查，做好值班记录工作。

（五）暂住学校的外来人员（含流动人员、务工人员等）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户口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时办理相关手续，且在学校保卫部（武装部）办理入校报备手续，坚持“谁介绍、谁担保，谁雇用、谁担保”的原则，做好安全教育、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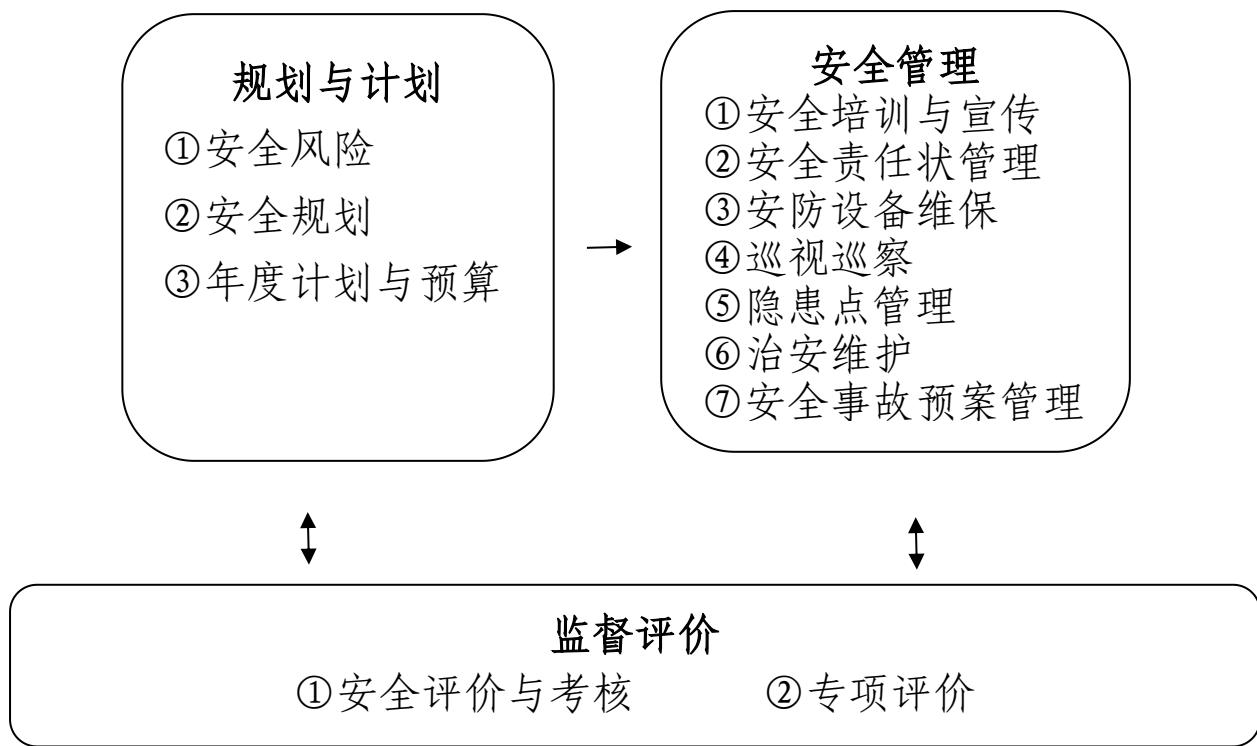
（六）每逢重大节日前要组织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落实节、假日和寒暑假部门管理区域、办公区域的值班制度。

（七）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

安全管理责任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所负责管理的区域需定期检查火源、电源，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消防器材要保持完好有效，确保消防逃生通道畅通，确保安全规范用电。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管理机制】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如下：



第七条【安全风险管理】保卫部（武装部）每学期应当至少对全校综合安全风险情况做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风险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安全管理委员会审议，安全管理委员会提出专业审核意见后，保卫部（武装部）应立即根据安委会意见及评估报

告开展安全风险预防及治理。

第八条【安全管理中长期规划】保卫部（武装部）统筹学校安全管理规划工作，紧紧围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的原则，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每五年编制一次并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同时，保卫部（武装部）每年组织对安全管理规划方案的执行及其对业务适应性进行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九条【安全管理短期计划及预算】保卫部（武装部）每学期及每年度均应根据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安全管理中长期规划、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安委会相关安全管理意见等汇总各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意见，做出学期或年度校园安全管理计划，并严格按照规划、计划，及时、合理做好年度安全管理经费预算申报。

第十条【安全宣传与培训】保卫部（武装部）应根据学期或年度安全计划，组织、协调校园各安全负责部门及二级学院，做好师生员工关于国安、综治、消防、应急等各类安全培训与宣传工作，原则上组织应急演练应不少于4次/年，组织其他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10次/年，做到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状管理】保卫部（武装部）应做好学校二级、三级机构安全责任状签订、落实及台账管理，并定期开展责任状落实情况监督抽查工作，及时将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总上报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安防设备维保】保卫部（武装部）负责组织物业公司、消防维保企业、自聘安保队伍等开展校园治安监控、消防设备系统等安防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更换工作，确保安防设备正常使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各自办公区域、日常管理区域的安防设备自查，及时向保卫部（武装部）报修及提出配备或更换需求。如安防设备维保过程，有需要基建、总务等部门协助修缮、更换的施工项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配合、协助。

第十三条【安全巡视巡查】保卫部（武装部）负责组织校园及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及安保值守巡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治安岗位的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消除相关治安风险。

第十四条【隐患点管理】针对校内及校园周边安全风险隐患点，保卫部（武装部）应定期巡查、及时汇总，做好隐患点台账管理，做好安全预防，能够消除的必须及时消除，不能消除的应当做好安全警示、管理，提出妥善处置方案，制作校园安全风险点点位图及风险库。

第十五条【治安维护】保卫部（武装部）负责校园日常校园巡逻及治安维护，负责各项活动、会议、竞赛或其他临时治安维护任务，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安全事故预案管理】保卫部（武装部）严格落实安全事故预案管理各项措施，全力预防校园安全事故，按照学校实际情况编制并执行安全应急预案，配合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

小组及时、妥善处置安全事故，及时消除事故影响。

第十七条【安全事件处置程序】发生国家安全事件、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所在单位和部门、在场人员应及时向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和事故的扩大蔓延，保护现场，积极支持配合公安、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查处，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八条【评价与考核】学校将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同各部门、各单位及个人的年度评先评优、职称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挂钩。

(一) 年度安全管理工作未达标的部门、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二) 对于安全管理工作达标的部门、单位安全责任人和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校园安全工作积极分子给予相应奖励(根据相应绩效考核制度实施)。

第十九条【专项评价】本办法第二章中各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各履其责，在安全风险评估后或学期、年度安全管理总结后，严格根据安全管理委员会专项专业评价意见及实际评估、总结情况，做好专项安全问题整改、改进、提升工作，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

第二十条【单位责任】部门、单位领导及安全管理责任人

如存在：因不重视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或经上级领导、公安、保卫部门提出的意见后仍不整改；或由于领导人失职、强迫职工违章作业而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使国家、学校集体利益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学校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个人责任】由于责任心不强，有章不循，擅离职守或违章操作，麻痹大意而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失窃案件、火灾等灾害事故、网络涉校负面舆论、师生个人信息泄露等事件或事故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具体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保卫部（武装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三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同时废止。本制度由党委会授权保卫部（武装部）负责解释。